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苏人保外〔2017〕1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苏州市留学回国人员 创业园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社局，工业园区组织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创造更加有利条件，充分释放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活力，通过加大留创园的建设力度提升我市人才集聚能力，助推产业转型升级，营造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人保外〔2017〕1号）精神，现就申报 2017 年苏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（以下简称“市级留创园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以服务海外人才创新创业为主的各类创业园、专业孵化器，运营主体为各级政府组织或其他各类独立法人机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市级留创园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独立的法人实体，平台本身及所在区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，科技和产业配套能力强，拥有比较密集智力资源和较强的科技实力；

2. 运营满 2 年，具有明确的产业定位，孵化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，其中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提供的专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，并配备集交通、通讯、办公、商务和生活一体化的服务设施；

3. 配有专门的服务机构和不少于 3 人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，在园孵化的留创企业超过 10 家，累计孵化毕业企业不少于 5 家，留创企业是指以海外人才作为企业发起人或运营管理团队成员，并持有 30% 以上股权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
4. 集聚天使投资等金融资源，提供投资路演、股权众筹、投资融资、阶段性收购并购等服务；

5. 聘请创业成功的领军人才、本土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、知名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，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辅导、创投对接等服务；

6. 举办“会、展、赛、课、营”等活动，提供产品发布、市场开拓、项目推介、国际合作、媒体宣传等服务；

7. 提供代办代理、技术支持、信息支撑、法律援助等服务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评审办法

市级留创园的申报工作，采取自主申报、培育指导、专家评估、综合评定的方法实施。

(一)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园运营载体向所在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报市级留创园的申请。各地结合实际，推荐申报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(二)培育指导。指导申报主体根据海外人才创新创业的实际特点和规律，不断自我完善和创新服务体系、服务团队和政策环境、空间环境等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(三)专家评估。建立专家库，通过审阅材料和现场走访，对申报单位的基础设施建设、管理及运行机制、服务体系、政策措施、在园及毕业留创企业等方面进行评估，提出相应评估意见。

(四)综合评定。对评定的市级留创园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“苏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”标牌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各市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函；
- (二)《苏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申报表》；
- (三)相关附件材料：

- 1.营业执照（法人证书）；
- 2.园区在孵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一览表；
- 3.园区毕业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一览表；
- 4.体现园区建设成效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，报送时间截止到2017年12月15日。

留创园管理机构工作补贴和工作奖励的认定和发放将另行通知实施。

联系人：易海峰；电话：65229621。

附件：苏州市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园申报表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11月13日

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